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訴字第2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翁志民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1726號、112年度偵字第313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翁志民被訴過失傷害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。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翁志民被訴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被告已與告訴人林祐任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過失傷害之告訴，有和解書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被告被訴涉犯刑法第185條之4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嫌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審結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沈昌錡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鈺玟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周宛瑩

法官 黃鏡芳

法官 張郁昇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3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0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書記官 陳冠盈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8 【附件：】

0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 112年度偵字第21726號

11 112年度偵字第31323號

12 被 告 翁志民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

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
16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翁志民於民國112年6月24日22時5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
19 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南市仁德區正義三街東往西方向行
20 駛，途中經警發現翁志民因另案通緝，而欲駕駛車輛上前攔
21 阻盤查，翁志民為躲避盤查，於行經正義三街與中正路3段
22 交岔路口時，原應注意行經號誌正常之交叉路口，應依號誌
23 行駛，並減速慢行，隨時注意車前狀況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
24 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視距良好無障礙物、號
25 誌正常等情形，又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上
26 情，貿然闖越紅燈右轉至中正路3段，適林祐任騎乘車牌號
27 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中正路3段由南往北方向行
28 駛，行經上揭交岔路口時，遭翁志民所駕駛之上揭自用小客
29 車撞擊而人車倒地，致林祐任受有右小腿鈍挫傷、右手肘鈍
30 挫傷、右肩膀鈍挫傷、左腳趾擦傷等傷害。而翁志民為脫免
31 員警追捕，明知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受傷，仍基於肇事

01 逃逸之犯意，未留待現場救護傷患或等待警方處理，旋即駕
02 車逃離現場。嗣經警循線查獲，始悉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林祐任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06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翁志民於警詢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	1、被告因另案通緝在身，為逃避員警追捕，於上開時、地違規駕駛車輛紅燈右轉，因而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。 2、被告知悉發生本案之交通事故，極有可能有人受傷，仍決意駕車逃離現場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林祐任於警詢時之指訴及偵查中之結證	1、被告於上開時、地駕駛車輛紅燈右轉而與告訴人騎乘機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傷之事實。 2、被告明知駕駛上開車輛肇事致人受傷，仍未報警等待警方處理或為必要之救護即駕車逃離現場之事實。
3	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交通分隊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各1份、臺南市政府警	1、被告因另案通緝，於上開時、地為逃避警方追捕，駕駛車輛闖紅燈右轉而與告訴人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
01

	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1張、車籍資料查詢報表1紙、查捕逃犯作業查詢報表1份、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1張(含警方及路人之行車紀錄器影像)暨翻拍照片5張、現場及車損照片12張、被告駕駛之車輛照片1張	2、被告明知駕駛上開車輛肇事致人受傷，仍未報警等待警方處理或為必要之救護即駕車逃離現場之事實。
4	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中文診斷證明書1份	告訴人因被告過失行為而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二、核被告翁志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、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車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等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
檢 察 官 沈 昌 錡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

書 記 官 蔡 侑 璋

14

15

16

17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01 罰金。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 6 月
04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 1 年以
05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06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07 或免除其刑。